**中国媒体关于“垃圾焚烧发电”报道的内容分析**

**——以“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之后的报道为例**

陈雪丽1 沈智扬2

（1.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 100040；2.法国科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里尔 59000）

**摘要**：本文选取2009年广东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之后我国媒体围绕垃圾焚烧发电议题所作的469篇新闻报道为样本，使用内容分析的方法分析了媒体对该议题的报道情况与特征，指出我国媒体对垃圾焚烧发电议题的报道存在缺乏持续性关注、深入性解读和贴近性关联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中国媒体，垃圾焚烧发电，新闻报道，特征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大并且增长速度快，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之一。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在2015年为1.92亿吨[1]，将于2020年上升为2.1亿吨[2]。在中国人多地少、能源紧缺、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现实情况下，焚烧发电被认为是符合国情的明智选择。近年来，在政府的鼓励与支持下，中国各地纷纷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数量和投资规模非常大。据统计，2015年年底，中国投产和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超过300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到1亿吨/年，到2020年，中国垃圾焚烧处理率将达到50%[3]。随着垃圾焚烧发电厂数量的增多，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问题，中国发生了多起群体性事件，导致一些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公众的反对不得不缓建或弃建。与之相关的信息成为近年来媒体高度关注的环境议题，对媒体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事项的报道情况从多个角度展开研究实有必要。

## 一、研究现状

我国学术界就媒体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报道情况作了多方面的调查研究，已有研究大多是围绕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个案展开分析，其中将2009年番禺垃圾焚烧厂选址风波作为考察对象的研究居多，重点在于考察媒体报道该类议题时发挥的社会功能。关于媒体在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报道中发挥的社会功能，学术界从如下三个方面作了论述。

首先，学术界大致认可媒体在促进该类事件进入公共政策视野并促进相关政策与制度的变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欧阳云玲（2010）以2009年《南方都市报》对垃圾焚烧事件的报道为例，分析了大众媒体参与公共决策的路径，指出在近几年出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公共危机事件中，大众媒体在努力平衡多方利益、维护公民权利、促进政策变迁与制度改革方面做出了初步贡献[4]。张宁、邓理峰（2013）指出在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中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不断互动，对促使该事件进入公共政策关注的视野发挥了重要作用[5]。聂静虹、王博（2012）抽取了在百度新闻搜索获得的200篇关于番禺垃圾焚烧厂事件的新闻报道作为样本，提出在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厂事件新闻报道中的环保框架、民意框架、推进框架和远景框架，分析指出市场化程度高的媒体在集体行动报道中为其自身争取报道的合法性并获得社会各方支持所做的努力更大[6]，其在促进相关事件进入公共政策视野方面的作用也更大。

其次，学术界揭示出媒体在报道该类事件过程中具备创造公众话语空间及塑造公众集体认同的社会功能。尹瑛（2009）对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作了个案研究，指出传统媒体在复制官方的风险话语时并未给作为环境风险直接承担者的普通民众以对等的表达空间[7]，李艳红（2012）在考察大众传媒对番禺反垃圾焚烧事件及其相关议题的报道之后，则指出媒体成功地为来自社会的经验理性表达提供了空间[8]。除了为公众提供表达空间之外，覃哲（2013）在考察广州的都市报纸在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引发公民反抗事件之前及其发生过程中的新闻报道与广告信息时指出，都市媒体的新闻以及广告信息对于该事件参与者在确认地方共同体、形塑集体身份等方面产生了影响，协助完成了事件参与者社会认知与具有归属意义的集体认同的构建[9]。

再次，学术界对于媒体在促进该类事件的平息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程度持有不同意见。蚁畅(2010)认为在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中纸质媒体的舆论监督对于事件的平息起到了颇为关键的作用[10]。而陈阳（2010）则在分析广州市番禺区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相关争论和媒体报道之后，指出在政府拥有强大的权力资源、公民的成熟和理性超乎意料、媒体的局限性依然明显的背景下，大众媒体尚不能发挥社会动员和构建集体认同的社会功能，大众媒体仅仅是发挥着告知信息、表达各方意见、充分实现公共讨论的功能，该事件之所以最终以政府听取民意、终止项目建设告终，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开明和高容忍度，而并不是媒体报道和社会舆论强烈有力的表现[11]。董天策、胡丹（2010）、肖琴（2014）通过考察多家媒体对番禺垃圾焚烧选址事件的报道，指出不同的媒体在该事件报道中担负着不同角色，从而具有各自的报道立场与报道宗旨，报道框架和话语策略呈现显著差异，这种媒介之间合理的角色冲突，可以帮助媒体实现总体上的理想角色并达到较好的报道效果[12]，对促进事件的解决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述研究虽然从不同角度考察了我国媒体在垃圾焚烧议题报道中的社会功能，但是它们均是将媒体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引发的具体冲突事件所作的报道作为分析的对象。赵建国、刘玮（2010）、贾广惠（2010）、马妍妍（2015）等都撰文提到媒体不仅要在此类事件发生之时如实予以报道，更为重要的是将报道议题做在事前，并且在事件平息之后继续关注和持续报道。然而，尚未有学者考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平息之后媒体对此类议题的报道情况。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研究空白并帮助我国媒体在报道该类议题时更好地发挥社会功能，本文以2009年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之后媒体对垃圾焚烧议题的报道作为分析对象，采用内容分析的方法考察近年媒体来对垃圾焚烧议题的报道情况及相应特征。

##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主体研究采用内容分析的方法。

（一）样本来源与收集

本文以“垃圾焚烧”为全文关键词，将“中国搜索”平台上呈现的新闻报道作为新闻源，搜索于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发布的新闻报道，以时间为排序标准，剔除重复和相似度非常高的新闻，将剩余的469篇新闻报道作为本文的研究样本。样本基本信息见表1。

**表1:样本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样本来源 | 全国性媒体（篇） | 地方性媒体（篇） | 总计（篇） |
| 传统媒体（篇） | 130 | 85 | 215 |
| 网络媒体（篇） | 100 | 154 | 254 |
| 总计（篇） | 230 | 239 | 469 |

之所以选择“中国搜索”作为收集样本的来源，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在纸质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日渐式微的社会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传统媒体通过建立网站的方式扩大影响力，由此，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在网站上的传播变得异常普遍，产生的社会影响也非常大，网站上的新闻是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新闻报道融合的表现。其二，“中国搜索”是由中央七大新闻单位——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联手打造的国家级互联网高新企业，是强大的跨媒体、融媒体、新媒体传播载体，具有丰厚的资源和强大的传播影响力与渗透力。本文选定469篇新闻报道作为研究分析的样本，虽然不能全面、精确地反映我国媒体关于垃圾焚烧议题的报道情况，但是，通过对各种类别与角度的新闻报道的比例加以统计并辅之以对具体报道内容及表述方式的考察，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解我国媒体近年来对垃圾焚烧议题的报道状况及其特征。

（二）类目建构

内容分析的关键是建构一个周延、明确并且适合于研究问题的类目[13]，即对样本内容进行归类的体系。好的类目体系具有互斥性、穷尽性和可靠性的特点。其中，互斥性是指每个分析单元能够且只能够归为某一类别；穷尽性是指每个分析单元都可以归为某一个类别；可靠性是指不同的编码员针对每一个分析单元归属的类别具有很高的一致性[14]。

在对研究样本进行阅读与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将新闻媒体关于垃圾焚烧的报道划分为三个类别，分别是：信息公开类别、媒体监督类别和科普知识类别。各个类别中又包含若干个报道角度，规定每篇新闻稿件中最多有两个报道角度，并依此标准进行统计，具体类目建构如表2所示。

**表2：类目建构**

|  |  |  |
| --- | --- | --- |
| 报道类别 | 报道角度 | 新闻报道示例 |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 | 《国内首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标准将出台》  （东南网，2010.11.11） |
| 企业信息 | 《盛运股份：打通垃圾焚烧处理全产业链》  (光大证券，2012.11.12) |
| 工程标准信息 | 《生活垃圾焚烧执行新标准 催生二恶英检测市场》  （中国环保在线，2016.05.12） |
| 其他综合信息 | 《南京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将开建》  (《南京晨报》，2012.4.28) |
| 科普知识 | 专家解读 | 《环境面对面：垃圾焚烧是目前最优化的处理方式》  （《经济参考报》，2014.01.20） |
| 国外经验 |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垃圾焚烧在国外的运用情况》  （人民网，2010.03.18） |
| 其他相关知识 | 《垃圾焚烧发电：破解我国“垃圾围城”困境的新出路》（新华网，2012.11.27） |
| 媒体监督 | 对政府的监督 | 《深圳东部垃圾焚烧项目能不能公开信息》  （红网，2011.03.17） |
| 对企业的监督 | 《武汉五所垃圾焚烧发电厂1年违规处置20万吨废弃物》（南方网，2013.12.19） |
| 综合性监督 | 《西安街巷出现垃圾焚烧厂 谁在污染西安蓝天》  (《西安晚报》2010.12.13) |

信息公开类别是指政府、企业等发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相关信息，包含四个报道角度，即政府信息公开、企业信息公开、工程标准公开和其他综合信息公开。其中，政府信息包括政府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政策、公告等，以及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交流与冲突等有政府参与的信息；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济潜力与市场竞争等内容；工程标准是指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厂所达到的技术水平与标准等内容；其他综合信息是指媒体对垃圾焚烧项目的开工、进展等实际运行情况所做的简要通讯报道。

媒体监督类别是指媒体对垃圾焚烧相关的事项所作的监督报道，包含三个报道角度，即对政府的监督、对企业的监督和对垃圾焚烧不合理现象的综合性监督。其中，媒体对政府的监督是指媒体就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政策信息等提出诸如质疑等方面的内容；媒体对企业的监督是指媒体对承包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的监督；媒体对垃圾焚烧不合理现象进行的综合性监督是指对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垃圾不合理、不合规焚烧的现象所做的监督。

科普信息类别指媒体传播的有关垃圾焚烧发电的科学知识，包括三个报道角度，即专家解读、国外经验和其他相关知识。其中，专家解读是指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引发冲突的时候，媒体采访相关领域的专家，由专家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优势与劣势等进行分析解读；国外经验是指媒体归纳总结国外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开展状况，由此来增加受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知识的了解；其他相关知识是指新闻报道中除专家解读和国外经验之外的其他关于垃圾焚烧发电的科普知识。

## 三、研究发现与分析

自2009年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之后，我国媒体虽未再持续密集地关注垃圾焚烧议题，但是围绕该议题展开的新闻报道仍然具有一定的数量（具体分布信息见表3）。其中，以信息公开类别的新闻报道居多，占样本总数的85%；媒体监督和科普信息类别的新闻报道分别占样本总数的19%和10%。据此可知，我国媒体面向公众进行的关于垃圾焚烧的科普信息传播以及就垃圾焚烧发电厂事项对各有关部门的监督还相对欠缺。

**表3：2010年以来我国垃圾焚烧新闻的报道数量与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道类别 | 报道数量（篇） | 所占比例 | 报道角度 | 报道数量（篇） | 所占比例 |
| 信息公开 | 398 | 85% | 政府信息 | 73 | 16% |
| 企业信息 | 80 | 17% |
| 工程标准 | 25 | 5% |
| 其他综合信息 | 220 | 47% |
| 媒体监督 | 89 | 19% | 对政府的监督 | 20 | 4% |
| 对企业的监督 | 14 | 3% |
| 综合性监督 | 55 | 12% |
| 科普信息 | 47 | 10% | 专家解读 | 21 | 4% |
| 国外经验 | 9 | 2% |
| 其他相关知识 | 17 | 4% |

在信息公开类别的新闻报道中，以综合性信息角度的报道居多，占样本总量的47%，主要的报道内容是一些地域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建以及投资与未来效益等信息，大多以简讯的形式发布，其价值在于发挥项目已经启动之后媒体对公众的告知功能，几乎没有媒体对项目启动之前的推进过程及决策环节加以报道。赵建国、刘玮（2010）曾指出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冲突事件的发生就在于“政府信息只公开了结果而未公开过程，政府没有让民众看到政府信息从讨论、研究、出台到最后确定的过程”[15]，在这类信息公开过程中，“政府信息应依靠新闻媒体公开，媒体也应注重更好地在该过程中配合政府公开信息”[16]，而非仅仅是在冲突事件爆发之后媒体才跟进报道。然而，通过分析样本数据可以发现，随着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的平息，媒体对该类议题的报道又回归以往仅仅是进行“项目公示”性质的报道，并未做到让公众更全面了解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内容等信息。倘若再次发生类似的事件，公众因“不知情”而产生的负面情况或许还是不能得到有效缓解，媒体也没有真正发挥其满足公众知情权的社会功能。

政府信息、企业信息、工程标准信息角度的新闻报道分别占样本总量的16%、17%和5%。其中，关于政府信息的报道多是对一些由政府发起或参与的事项的报道，如报道“选择温和公关姿态 北京官方邀市民参观垃圾焚烧”等政府就垃圾焚烧事项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互动的新闻报道。该类报道的功能是于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前后宣传政府在信息公开以及尊重民意方面所做的努力，于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过程中帮助政府挽回民意，体现了在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议题上新闻媒体与政府的充分合作。关于企业信息的报道基本上是围绕企业的规模、运转情况以及经营效益等信息加以报道，如报道“盛运股份 打通垃圾焚烧产业链”等对企业的宣传，而就企业在其进行垃圾焚烧过程中采用的工程标准信息所做的报道则相对较少。就工程标准信息角度而言，有关报道往往是以“达到了国家标准”、“高于国际先进标准”等非常简单的笔触宣传企业所采用的垃圾焚烧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而就这些标准的具体表现及测量指标等更为细致的内容缺乏深入报道，在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发生时难以让公众信服。

在媒体监督类别的新闻报道中，对政府和企业的监督报道占总体样本的比例分别是4%和3%，对垃圾焚烧的一般性监督报道占总体样本的比例为12%。结合上文对信息公开类别的报道加以考察，我国媒体对政府和企业的监督报道往往发生在事后，即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争议事件发生之后，媒体才开始采取跟进策略，对政府和企业在相关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质疑与监督，并且不同类型的媒体在对政府与企业的监督报道中也有一定程度的不同，由此产生了媒体在对该议题进行监督报道时的“角色分化与冲突”。与对政府和企业的监督相反，媒体对于垃圾焚烧的一般性监督报道无明确的监督对象，其更多是从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于一些不合理现象进行监督曝光，如报道“村民不满垃圾焚烧臭味 堵路致垃圾围城”，这类监督报道有助于解决困扰公众的垃圾焚烧问题，体现了媒体对公众服务的社会功能，然而这类监督报道的数量仍相对较少，适当增加该角度的新闻报道对于减少违规焚烧垃圾并扰乱公众日常生活的现象或将大有裨益。

在科普信息类别的新闻报道中，从专家解读和国外经验角度展开的报道占总体样本的比例分别为4%和2%。其中，以整篇的篇幅专门介绍专家对垃圾焚烧发电厂事项的科普信息以及国外垃圾焚烧历程与经验的报道较少，并且媒体一般是在与此相关的冲突事件发生之后才从这两个角度展开报道。聂静虹、王博（2012）考察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冲突事件报道时提出了环保框架，即“强调垃圾焚烧厂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要求采取更为环保的垃圾分类处理”[17]，以及倡导实施垃圾分类政策。该框架往往在垃圾焚烧发电厂争议事件发生后才被政府和媒体集中关注，然而，由于“报道时间与事件发生之日距离太近，此时来进行垃圾焚烧项目的知识普及，已经很难消除居民内心的疑惑和不信任感，相反还会招致欲盖弥彰的负面猜测”[18]。此外，媒体在报道国外垃圾焚烧处理的相关经验时，往往是对国外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作较为浅层次的介绍，而未联系国内外各方面的现实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没有从增强内容与受众贴近性的角度进行报道，难以让公众信服。我国媒体关于科普信息的传播，除了要做好事先报道以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之外，还应改进报道方式以增强报道的说服力。

## 四、结语与建议

已有研究多是对媒体在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冲突事件发生后的报道加以考察，着重分析媒体在其中发挥的社会功能。但是，较少有研究考察媒体在相关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的报道情况，本文就此展开分析，得出我国媒体对垃圾焚烧议题的报道尚存在一些不足，具体不足及相应建议如下:

其一，媒体对垃圾焚烧议题关注的持续性较低。媒体的社会功能不仅体现在对正在发生的冲突性事件进行报道，更应该体现在事前的预先报道和事后的持续跟踪。这一方面能够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对垃圾焚烧引起的冲突事件起到预防的作用；另一方面还能在日常报道中增强公众对垃圾焚烧事项的理解，以实现减少误解和冲突的效果。

其二，媒体对垃圾焚烧议题解读的深入性欠缺。媒体在报道垃圾焚烧议题时多发挥将政府及相关企业的信息客观呈现给公众的告知功能，监督性报道相对较少。媒体不仅应增加对垃圾焚烧的相关责任方展开监督报道，还需要对一些不易为公众理解的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解读，增强报道的科学性，以强化公众对垃圾焚烧事项的正确认知。

其三，媒体对垃圾焚烧关联内容的报道贴近性较差。媒体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冲突事件发生时多注重采访专家的观点和梳理国外的相关经验，在对国外经验梳理时未能将之与中国的现实情况加以对照，缺乏贴近性。媒体应对国内外的情况加以综合考察，进而得出国外的哪些经验能应用于国内，以及如何更好地帮助解决国内面临的问题，杜绝介绍国外经验时的自说自话，帮助公众将国外经验与其面临的垃圾焚烧项目产生联系和对照。

因此，我国媒体应增加对垃圾焚烧议题的持续性报道，强化解读的深入性，增加对相关机构的监督，并在关切受众接受效果方面增强报道的贴近性，以便帮助公众提升对该议题的认知进而预防与此相关的冲突性事件发生。

此外，本文是对媒体关于垃圾焚烧议题报道情况及特征的尝试性考察，在选取样本方面还有所欠缺。如果专门考察垃圾焚烧争议事件发生地的媒体在事件发生中及其发生前后一段时期的报道，加以对比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可供借鉴之处，或许更有意义。这方面的不足，将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弥补和完善。

**注释：**

[1] 中商产业研究院：垃圾处理大数据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1.80亿吨，2016年6月10日，中商情报网（<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60610/15000627286.shtml），2016年7月6>日查阅。

[2] 深白：垃圾焚烧背后的真相究竟是什么？2010年4月28日，中国经济网（<http://news.qq.com/a/20100428/002141.htm），2016年6月20>日查阅。

[3] 刘继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前景可期 年底生活垃圾发电厂望超300座，2015年7月21日，中国水网（<http://www.h2o-china.com/news/227916.html），2016年6月23>日查阅。

[4] 欧阳云玲：《大众媒体参与公共决策的路径分析——以<南方都市报>垃圾焚烧事件报道为例》，《当代传播》2010年第4期，第25-27页。

[5] 张宁、邓理峰：《“外压型”议题进入公共政策事业的传播变量分析——以广州市两个案例为分析样本》，《新闻界》2013年第7期，第14-18页。

[6] 聂静虹、王博：《多元框架整合：传统媒体都市集体行动报道方式探究——以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为例》，《新闻大学》2012年第5期，第58-64页。

[7] 尹瑛：《冲突性环境议题中民意表达的困境与策略——对“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厂”事件的个案分析》，《新闻与传播评论》2009年第00期，第74-81页。

[8] 李艳红：《以社会理性消解科技理性：大众传媒如何建构环境风险话语》，《新闻与传播研究》2012年第3期，第22-33页。社论《番禺垃圾焚烧厂之争应该形成良性互动》，《南方都市报》10月31日。

[9] 覃哲：《临避社会运动中都市媒介对集体认同的构建及其市场动因》，《文化与传播》2013年第12期，第24-29页。

[10] 蚁畅:《对政府与媒体、公众的互动关系思考——以“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为例》，《新闻世界》2010年第4期，第12-13页。

[11] 陈阳：《大众媒体、集体行动和当代中国的环境议题——以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为例》，《国际新闻界》2010年第7期，第43-49页。

[12] 董天策、胡丹：《试论公共事件报道中的媒体角色——从番禺垃圾焚烧选址事件报道谈起》，《国际新闻界》2010年第4期，第53-57页；肖琴：《社会冲突性议题报道的差异研究——以“番禺环境维权事件”为例》，《新闻世界》2014年第8期，第405-406页。

[13] 王石番：《传播内容分析法——理论与实证》，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171页。

[14] [美] 罗杰·D·维曼等：《大众媒介研究导论》，金兼斌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1页。

[15]赵建国、刘玮：《政府决策公关与媒体民意引导——以广州番禺垃圾焚烧项目为视角》，《东南传播》2010年第4期，第39-41页。

[16]赵建国、刘玮：《政府决策公关与媒体民意引导——以广州番禺垃圾焚烧项目为视角》，《东南传播》2010年第4期，第39-41页。

[17]聂静虹、王博：《多元框架整合：传统媒体都市集体行动报道方式探究——以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为例》，《新闻大学》2012年第5期，第58-64页。

[18]马妍妍：《群体性事件中的媒体协调与整合功能》，《当代传播》2015年第2期，第36-38页。

Content analysis of Chinese media report on issues of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s

-- Take media reports toward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s after the anti- incinerator event occurred in Panyu Guangzhou as example

Xueli CHEN1 Zhiyang SHEN2

1.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Beijing 100040; 2. Institut dconomie scientifique et de gestion, Lille 59000)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content analysis of 469 relevant media reports toward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s that follow the anti- incinerator event occurred in Panyu Guangzhou in 2009. By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news reports, point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shortcomings in China’s media reports of waste incineration issues, such as lacking of sustained attention on waste incineration issu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waste incineration issues do not go deep enough and the coverage are not relevant enough to the public. This paper conclude with recommendations for government and media officials, to improve accurate media reporting and reduce the impact of municipal waste.

Keywords: Chinese media; waste incineration issues; news report; characteristics